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成立，主要是讓區內各政府部門討論及解決地區問題。本屆觀塘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及其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均成為區管會的成員，區管會因而更能加強政府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職權範圍

2. 區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2.1 讓各政府部門人員有機會共同討論地方問題，並且尋求解決辦法；
 - 2.2 就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地進行工作；
 - 2.3 認清區內的需要，並就各種需要的緩急先後，訂定工作次序，以確保政府各項計劃能及時策劃及實施，以應付需要；
 - 2.4 協調各政府部門在地方事務方面的工作及計劃，以盡量善用政府資源，並確保充分考慮社區的需要；
 - 2.5 鼓勵及協助居民參與旨在增加居民歸屬感及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
 - 2.6 就空置政府地的暫時用途提供意見；
 - 2.7 按各區的獨特情況盡量在區內妥善實施政府的政策；及
 - 2.8 於每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交一份有關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的綜合書面報告，並且詳細報告區議會所要求跟進工作的進展情況。

委員名單

3. 區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u>委員</u>	<u>職銜</u>
屋宇署代表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署代表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部)
警務處代表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警務處代表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房屋署代表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地政總署代表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代表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6
運輸署代表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3
社會福利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

區管會會議

4. 區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主席為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秘書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出任。其他民政處職員包括助理專員、高級聯絡主任(1)及(2)、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亦為委員。

區管會的主要議項

5. 在過去一年，區管會曾討論及跟進了以下主要議項：

5.1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5.2 觀塘區的僭建廟宇；

5.3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工作小組；

- 5.4 觀塘健康城市的未來發展；
- 5.5 為配合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型活動而進行的市容美化工程；
- 5.6 2007 至 2008 年度市區小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 5.7 觀塘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及
- 5.8 第三屆區議會選舉事宜。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1 月

